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17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卓惠茹
被上訴人即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被上訴人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5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上訴人所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556元及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依此核定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488,0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併應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7萬9,556元)	1	利息	47萬9,556元	113年5月18日	113年9月2日	(108/365)	6%	8,513.76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8萬 8,070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王素珍